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 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 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 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根据授权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 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积极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较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 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 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 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三）负责对全市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爽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医疗器 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七）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氣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或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 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矣事宜。

（十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 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股室31个、乡镇派出机构23个。其中：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 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标准化股、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股、知识产权保护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投诉举报股、市场规范管理股、安全生产协调督查股（应急办）、科技和财务股、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股、组织人事股；派出机构是：在市内23个乡镇（办事处）设立23个市场监管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股级派出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9张公开表格作为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支总计4507.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77万元，增长0.84%，主要是因为我局人员工资增加，食品药品专项经费、执法办案专项经费、计量检定专项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50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36.01万元，占96.1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1.83万元，占3.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507.84万元中，其中：基本支出3100.14万元，占68.77%，项目支出1407.7万元，占31.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36.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13万元，增长0.86%，主要是因为我局人员工资增加，食品药品专项经费、执法办案专项经费、计量检定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3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86万元，增长1.04%，主要是因为我局人员工资增加，食品药品专项经费、执法办案专项经费、计量检定专项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36.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64.16万元，占86.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4.42万元，占7.48%；卫生健康（类）支出114.01万元，占2.63%；住房保障（类）支出133.42万元，占3.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40.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3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培育奖励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234.01万元，支出决算为253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单位医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26万元，支出决算为80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抶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执法项目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质量基础项目支出增加。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药品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食品安全监管压缩开支。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市场监管力度项目支出增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项目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包含在行政运行中。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包含在行政运行中。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包含在行政运行中。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0.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21年12月份的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00.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87.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512.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5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46.42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87%，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54万元，减少2.25%,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对车辆维修、加油、保险严格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0.4万元，减少1.71%,减少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全年支出比上年大幅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49万元，占5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92万元，占4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5个，来宾1810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市主管部分及其兄弟县市检查工作、业务指导、专项考核、经验交流、以及国、省、市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医疗器械等样品抽检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更新执法执勤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2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油料、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支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2.91万元，增长31.51%。主要原因是包括公车改革补助和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4.8万元，用于召开局会议，人数1340人，内容为对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表彰大会、行政执法工作会议、“315”消费者合法权益会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会议、药品经营监管会议、知识产权培育动员大会、市场主体培育动员大会等；开支培训费14.86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157人，内容为食品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食堂网络业务培训、计量师业务培训、标准化培训、价格监督业务培训、医疗器械业务培训、特种设备业务培训、认证认可业务培训、知识产权业务培训、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等，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69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6%。组织对2021年度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督与不正当竞争”“食品监管”、“产商品质量抽检与风险检测”、“非公党建”、“检测能力提升”、“基层基础建设”、“质量执法”“知识产权培育”“质量强市、市长质量奖” 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450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36.01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96.19 %；其他收入171.83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3.81%。总支出450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0.14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68.77%；项目支出1407.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1.23%。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本年基本支出3100.1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8.7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587.22万元，占基本支出3100.14万元的83.45%，日常公用经费512.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55%。

2、项目支出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总计1407.7万元，根据专项工作开展的需要分次拨付，年内均安排到位，到位率100%，并全面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3、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市场监管及行政执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困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市场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开展。4、、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我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我局的综合情况选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认真进行核实和考评。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整个绩效评价体系包括三个指标：投入、过程和产出与效益。 1、“投入”主要体现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例如，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计合理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等项目投入情况的指标。 2、“过程”主要体现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重点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3、“产出和效益”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主要是考核主要工作量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工作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时效目标：12月份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达100%，已达到绩效目标。（2）、成本目标：全年所有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各项保险实现全覆盖，目标值完成比例达100%，已达到绩效目标。（3）、社会效益目标：按计划完成全年目标，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已达到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政府部门用于财政拨款经费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维修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